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03 号

当事人：灌南县周健文具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UM9B44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镇中东路 5 号

经营者：周健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008293915

联系电话：15366690343

联系地址：灌南县瑞景桦庭 12 号楼 2 单元 501

2022 年 5 月 12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灌南县周健文具百货经营部销售的数学本进行专项监督抽查，至抽样时止，上述数学本尚未售出。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数学本张数项目不符合 QB/T 1437-2014 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苏州吉盛教育印务有限公司购进数学本 100 包（10 本/包），放于门市用于对外销售。上述数学本的购进价为 4 元/包，对外销售价为 6 元/包。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当事人购进的上述数学本已售出 70 包，剩余的 30 包，在抽检结束后当天被当事人下架，当废品扔掉了。

经核实，灌南县周健文具百货经营部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数学

本的货值金额为 600 元，获得利润 1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所抽数学本的检验报告及该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数学检验不合格及该中心出具报告的合法性；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抽样检验的数学本的进货数量及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获得利润、货值金额等情况；
-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门市已无所涉抽检数学本；
- 5、检验检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检验检测报告已送达当事人；
- 6、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已经督促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数学本；
- 7、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证明存承检机构的合法性。

本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罚告字[2022]20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作

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40 元;

2. 罚款 9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 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 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 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 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